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

一、目標：

協助綜合高中學生，在校期間學習生活、自修生活、休閒生活均能適當正確規劃。

貳、實施策略

一、實施新生始業輔導：協助新生適應新環境、了解各處室功能。

二、實施心理衛生教育：

（一）舉辦性別教育、人際關係、壓力調適、生命教育講座。

（二）設置輔導專線，解答學生、家長疑難問題。

（三）提供學生心理衛生之相關資料。

（四）實施班級團體輔導。

（五）實施小團體輔導。

（六）實施兩性教育、生命教育課程。

（七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宣導。

（八）校園心理衛生諮詢服務（家醫科醫師到校巡迴駐診）。

（九）安排多樣式社團活動，充實學生休閒生活能力。

三、實施個別及家庭諮商

四、辦理親職教育：

（一）提供親職教育資料供家長參考。

（二）協助親子溝通。

五、進行個案研究與輔導

六、推動認輔制度

七、辦理學生各類研習、競賽活動

八、推動社區服務學習（高中職社區化）